

吳宗燾著

理論
實用

外

國

匯

兌

上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FOREIGN EXCHANGE, IT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By

Z. T. WOO, LL. B.

1st ed., June, 1927

Price: \$2.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理論實用）外國匯兌上卷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 宗 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于序

外國匯兌一事。其關係至爲繁複。初學多苦其難。吾國向無善本。學者憾焉。吳公魯先生教育之泰斗。經濟之專家也。歷充京師各大學教授。於茲有年。所著之會計淺說利息計算法等書。夙已風行海內。曩者余留學北京中國大學。得侍講壇者。凡兩易寒暑。惜畢業時。限於時日。未能授完。甲子夏余由濟南來京。對斯學多有疑義之處。擬再就正先生。因以所著之外國匯兌示余。其內容條理之精詳。材料之豐富。迥出尋常。全書共三卷計十二章。凡各國貨幣表。各地匯兌市價表。商業上所用權度。以及手續上各種單據。及有關之票據法條款等。無不搜羅靡遺。理論與實習并重。坊間所售。罕有出其右者。洵學者之津梁。商界之圭臬也。因請付剞劂公世。而先生頗不以爲足。是書之出。其供獻於商業教育者。厥功偉矣。非惟學校教授。可取爲模範。卽彼銀行家亦不妨人手一冊。以爲實習時之考鏡。洵開經濟界之新紀元也。是爲序。

民國十三年八月受業于丕欽謹識

凡例

(一) 本書次序。先緒論。次論貨幣金銀及票據諸付款物品。而票據法律大致探入。三論外國匯票。四論外國支款憑信。均附單據式樣。及辦理手續。五論各國幣制及其相互之平價匯價等。六論匯票性質與匯價之關係。七論裁定匯兌。附各種計算方法。八論外國匯兌市價變動之原因。九論市價變動之影響。十論金銀之移動。十一論外國匯兌政策。十二論歐戰中外國匯兌。

(二) 本書附錄參考用書。各國權制。票據法草案四種。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統一票據章程。各國幣制改訂年月表。各國貨幣平價表。先令辨士化小數表。金銀比價換算表等。

(三) 本書關於各項銀行實務。均附單據式樣。先就中國各銀行通用者爲例。其中有爲中國各銀行所不備者。乃多方搜集英美日本各國銀行之式樣。共計百數十種。

(四) 本書統計圖表。均搜集中西雜誌最近之調查。

(一)本書關於匯兌計算方法。均附算式。初學者按式演算。無不了解。

(二)匯兌與票據法。關係密切。故本書以吾國最近頒布之票據法草案。解釋各種票據行爲。俾學者略知票據法律。

(三)本書內容最爲完備。洵國內未有之本。即在英美日文書籍。亦無此善本。北京中國大學等校已採爲課本。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皆可採爲教本。或課外參考。在高級中學可充參考書或教員用書。

(四)本書雖經一再易稿。而仍有掛漏之處。容改板時。再爲修訂。倘承海內外學者不我遐棄。時錫教言。尤所馨禱。

實理
用論

外國匯兌上卷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原因	五
第一項	平時之原因	五
第二項	臨時之原因	一三
第二章	貨幣金銀票據	一九
第一節	貨幣	一九
第二節	生金銀	二七
第一項	銀兩及平砵	二七
第二項	標金	三二
第三節	票據	三五

第一項	票據之流通	三五
第二項	票據之種類	三六
第一款	匯票	三七
第二款	本票	四四
第三款	支票	四六
第三項	票據之背書	四九
第四項	票據之到期日	五五
第五項	票據當事人之責任	五六
第六項	票據之追索權	五九
第一款	提示	六〇
第二款	拒絕	六二
第三款	拒絕之通知	六九
第四款	追索權	七〇

第二章 外國匯票·····	七二
第一節 外國匯票之意義·····	七二
第二節 外國匯票之形式及慣用成語·····	七九
第一項 匯票之形式·····	七九
第二項 匯票之慣用成語·····	八〇
第一款 到期日用語·····	八〇
第二款 匯票複本各份之用語·····	八二
第三款 受票人之用語·····	八二
第四款 票面金額之用語·····	八四
第五款 實價收訖之用語·····	八五
第六款 承兌之用語·····	八六
第七款 背書之用語·····	八七
第三節 外國匯票之分類·····	九一

第一項 期限上之類別……………九一

第二項 買賣上之類別……………九三

第一款 賣匯兌……………九三

第二款 買匯兌……………一三四

第三項 信用上之類別……………一六六

第四項 貨幣上之類別……………一七一

第五項 其他之類別……………一七二

第四章 活支匯款憑信……………一八六

第一節 支款憑信之意義……………一八六

第二節 支款憑信之形式……………一八九

第三節 支款憑信之慣用成語……………二〇一

第一項 收賣或發行匯票用語……………二〇二

第二項 發信銀行負擔匯票之付款責任用語……………二〇三

第三項	支款限額用語·····	一二〇四
第四項	支款限期用語·····	一二〇四
第五項	憑信背面應註明付款金額用語·····	一二〇五
第六項	匯票應載明憑信號數日期用語·····	一二〇六
第七項	請繳銷憑信用語·····	一二〇六
第八項	交付運貨單據用語·····	一二〇七
第四節	支款憑信之分類·····	一二〇九
第一項	求匯支款憑信與押匯支款憑信之類別·····	一二〇九
第一款	求匯支款憑信·····	一二一〇
第二款	押匯支款憑信·····	一二四五
第二項	旅行支款憑信與商業支款憑信之類別·····	一二六六
第一款	旅行支款憑信·····	一二六六
第二款	商業支款憑信·····	一二七〇

第三項 其他類別	一二九五
----------	------

附錄

(一) 外國匯兌參考書	一
(二) 外國匯兌計算用之權制	九
(三) 票據法草案(第五次草案)	一四
(四)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三六
(五) 上海錢業公會修訂營業規則	四二
(六) 統一票據章程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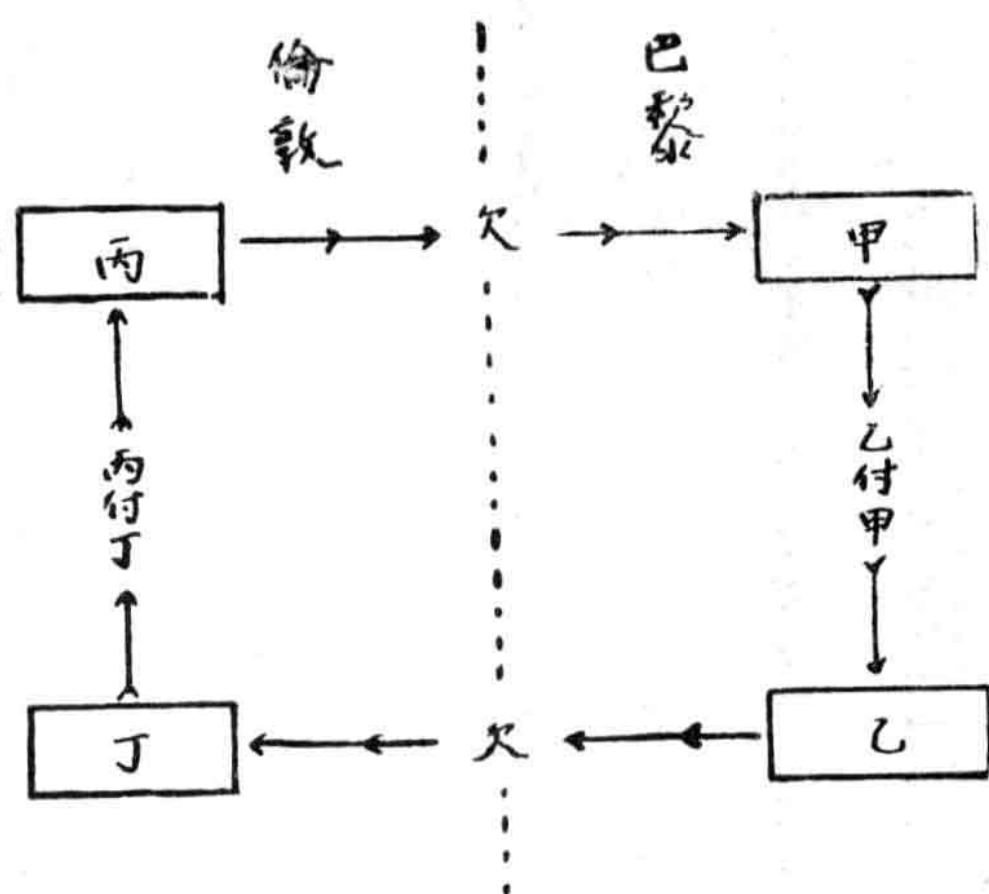
理論
實用

外國匯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自海禁既開。華洋互市。懋遷所及。不限於一國。於是國與國間。貨相易。人相往來。而外國匯兌之事興。例如（一）輸入外貨。須付貨價。（二）外國船隻運貨。須付運貨保險佣錢諸費。（三）政府之賠款借款。（四）恤鄰捐贈協濟之款。（五）國人購買外國證券所付之款。（六）外人投資。每年取回之子息盈利。（七）旅居外僑所寄贍家之費。（八）國人出遊外國之旅費學費。（九）駐外使館領署之經費等。此九項者。皆本國匯付外國之款。換言之。即外國應收之款也。（他國對吾亦有應付之款。而為吾國應收之款。）款之收付。皆經匯兌。於是有在一國之內。以在外國付款之權利。為買賣者。謂之外國匯兌業。是亦銀行業務之一。故外國匯兌論為銀行學之一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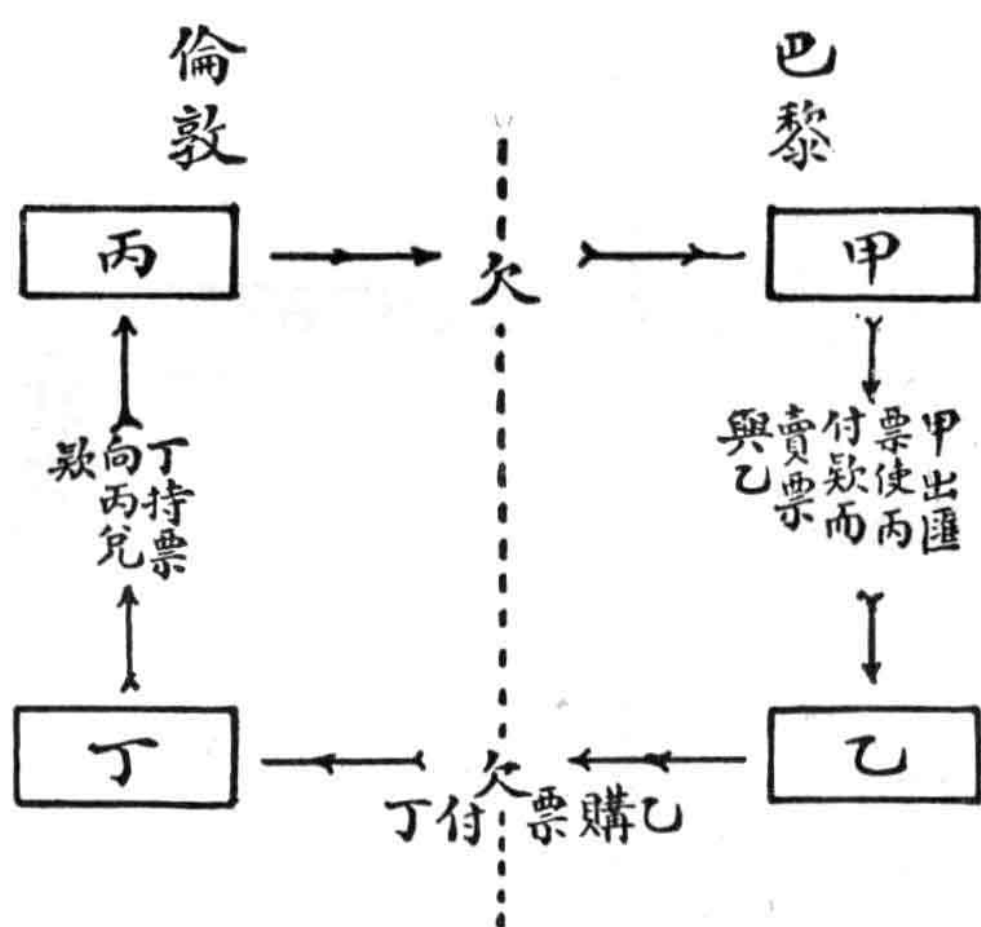


彼此互抵。而乙丙皆省去運金出境之費用與手續矣。（如圖所示）

前法固直捷了當。然甲乙丙丁四人未必能深信無疑。國際之債權債務。欲求清償。亦不得不有所憑藉。於是有創用匯票以爲清償國際債權債務之憑證者。而買賣國際債權之事發生矣。以前例言。卽以應付倫敦之款與應付巴黎之款。憑一匯票互相交易。而兩國之債權債務遂相抵消。謂之外國匯兌。再申言之。巴黎債權人甲本有向

所謂外國匯兌 (foreign exchange) 者。國際債權之買賣也。設例以明之。譬如甲乙二人與丙丁二人各居一國。甲在巴黎。售貨與倫敦之丙。值純金一千盎斯。本例貨價。以金之重量計算。不 丁居倫敦。賣貨與巴黎之乙。亦值純金一千盎斯。若甲乙丙丁四人互相熟識。且丙之欠甲。與乙之欠丁。同爲一千盎斯之金。固不妨由丁通知乙付甲一千盎斯之金。再由甲通知丙付丁一千盎斯之金。

倫敦丙索金一千盎斯之債權。而倫敦債權人丁亦有向巴黎乙索金一千盎斯之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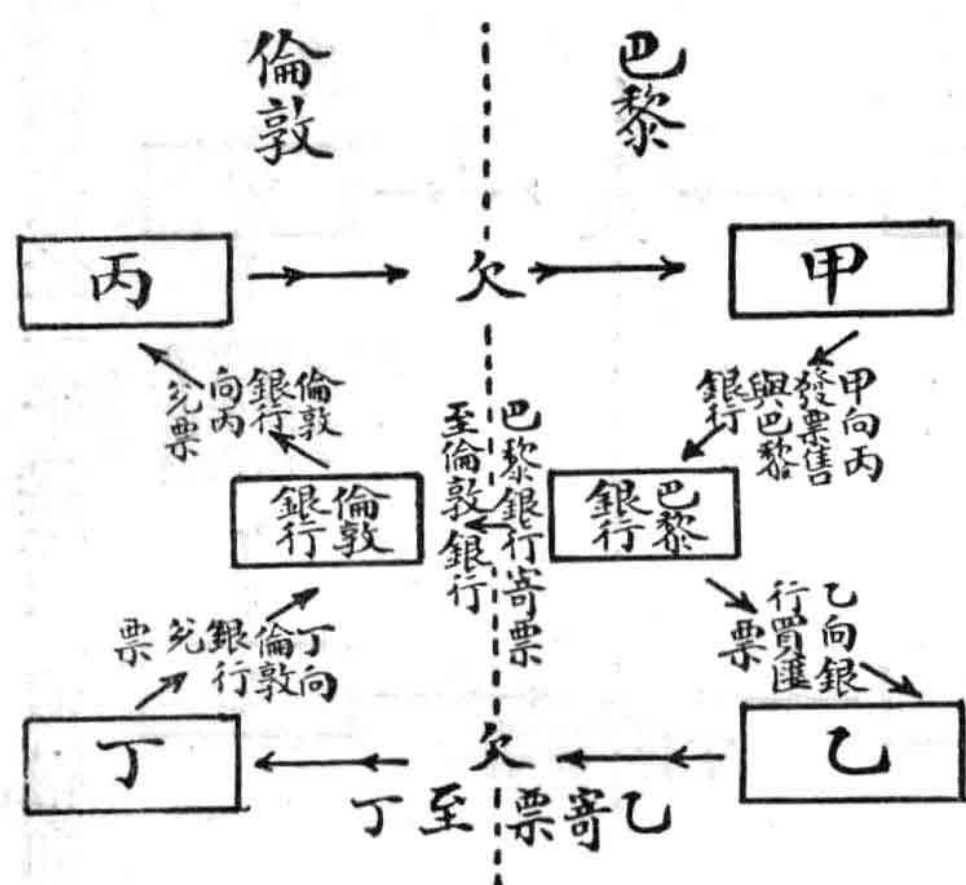


權。則由甲出一匯票。使丙將其債權支付於票面指定之人或持票之人。甲將此票賣與本國之乙。乙因需匯款至倫敦付丁。今既有匯票可買。乃購票付丁。丁即持驗於丙。請求付款。如是辦法。巴黎之甲不必自向倫敦之丙收款。但以匯票賣乙而款收。乙則以票寄丁而款付。丁向本國之丙如數取款。(如上圖)於是巴黎對於倫敦之債權與倫敦對於巴黎之債權。均憑一紙匯票清償矣。比較

往來輸送現款。既省費用。又免危險。其便利為何如哉。故外國匯兌者。欲免運送現款之困難及費用。以本國之債權支付本國之債務之方法也。

然則所謂外國匯兌。皆如此單簡耶。曰不然。此設例耳。事實決不如此單簡也。國際交易既繁。賣匯票者未必皆能得買主。供求不必相符。一也。雖有買主。兩方欠款有多

少之差。則數目不相符。英國用鎊。法用法郎。幣制本位。亦不相同。二也。款額相等矣。賣票者是否可靠。有無虛詐。不得而知。則信用不必可信。三也。賣票者雖可信。而付款人地址與買主之收款人住址不在一處。則地點不能相同。四也。有此四不便。困難可知。乃有銀行者出。爲之介紹。於是欲發出匯票以收其債權者。可以匯票賣於銀行。欲寄送匯票以了其欠款者。亦可就銀行買匯票。銀行各地有分行。有代理店。又素與商人



往來。熟悉商情。辦理易臻妥善。以前例而言。甲可售匯票於巴黎銀行。銀行購票後。寄交倫敦銀行。託其向丙兌票。所收之款。暫存該行。作匯兌資本。巴黎之乙向巴黎銀行買匯票付丁時。銀行自出匯票囑倫敦銀行以前存之款付丁。則事辦矣。（如上圖）設一時有賣主而無買主。則銀行金融寬裕。儘可徐待買主之至。無供求不符之不便也。一銀行與各地銀行多有匯兌契約。則雖有買主

而無賣主。或買賣數目有多少之差。各地銀行自能墊款。是款項地點。在銀行亦無不便也。銀行信用。人所共知。商人自必信任。則信用一層亦無慮矣。是故有銀行以辦理匯票。則國際金融自臻靈活。不致壅塞焉。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原因

外國匯兌由國際債權債務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而發生。故發生國際債權債務之原因。皆外國匯兌之原因。分述如左。

第一項 平時之原因

(一) 外國貿易 外國貿易爲外國匯兌之主要原因。據吾國海關報告冊民國十年洋貨進口淨數。共值九萬萬零六百十二萬餘兩。此係吾國應付各國之款。而土貨出口淨數。共值六萬萬零一百二十五萬餘兩。此係吾國應收各國之款。而金銀進口淨數。僅值一萬萬一千九百零四萬餘兩。金銀之出口淨數。僅值一萬萬零三百零七萬餘兩。以十五萬萬兩之貨價。而付二萬萬兩金銀。則其經由匯兌支付者。其數當在十三萬萬兩左右。試列帳說明之如左。